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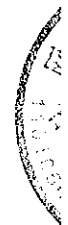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数据库购置 (第一包)

服务名称: 党政类、考题资源、学术类、文化素养数据库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网博雅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数据库购置 (第一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党政类、考题资源、学术类、文化素养数据库 (服务名称)经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以 1100002521020013864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网博雅乐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附后)
- c.协议 (含售后服务协议、数据库服务协议)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党政类、考题资源、学术类、文化素养数据库

数量: 10 个数据库

服务的质量约定: 看合同详细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16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附表一。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 50% 项目尾款。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二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邮政编码: 100042

电 话: 010-6180192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帐 号: 0200002009005610182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 方: 网博雅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1号兴福商厦四层

邮政编码: 100024

电 话: 010-53663975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北花园分理处

帐 号: 0117010103000004365

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立

即完善，并通知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开通后，甲方应在6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尚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属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中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该第三方索赔或要求乙方和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可使用支票或现金形式。

可使用汇票或现金形式。

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 安全保密义务

20.1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0.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0.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内容和保密期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个人隐私须永久保密。

20.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二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本合同“乙方”系指：网博雅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 本合同“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比例，交付日期及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双方签订合同后交付，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息退还。

采购服务分项价格表

表一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数据库购置（第一包）
合同编号：HT2025-14-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以人民币结算）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数据库	1	最新版本	北京	50000	50000	党政类
2	维普考试服务平台	1	最新版本	北京	30000	30000	考题资源
3	中文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	1	最新版本	北京	20000	20000	学术类
4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最新版本	北京	50000	50000	学术类
5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库	1	最新版本	北京	30000	30000	学术类
6	CNKI 中国知网	1	最新版本	北京	221000	221000	学术类
7	YALE 校园经典高清影院	1	最新版本	北京	50000	50000	文化素养
8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1	最新版本	北京	30000	30000	文化素养
9	中唱音乐在线—中华民族音乐与戏曲资源库	1	最新版本	北京	15000	15000	文化素养
10	橙艺艺术在线	1	最新版本	北京	20000	20000	文化素养
合计		\\	\\	\\	\\	516000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售后服务协议

1、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及采购人具体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环节。若连续运行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或给与更换,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该数据库。

2、使用培训: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培训需求每年可免费提供2次的现场使用培训;

3、宣传服务:根据采购人的宣传需要,供应商每年要免费到校内进行宣传,以便更好的协助图书馆做好相关的工作和服务;

4、数据统计服务:供应商需要在采购人有需要的时候,向其提供数据库访问量等用户使用情况;

5、售后服务标准:提供电话、邮箱、网络等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1小时,小范围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如有必要,可派专业技术人员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全额退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年免费提供2-3次阅读推广和文化活动。

7、数据库,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内容无任何版权纠纷。一旦发生问题,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8、数据库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背意识形态教育的相关内容,并有责任和义务对文献、音视频资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进行审查和把关。发生舆情问题,均与学校无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年7月12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年7月12日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网博雅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数据库购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646-XM00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第一包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516,000.00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